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0〕0062 号

当事人： 景宁乐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兴弄 39
号 201-13 室

2020 年 4 月 4 日，当事人委托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申报出口两票货物，报关单号：010120200000141745、010120200000141773，运单号：28869829196-6997431125、28869829222-6997415972，商品名称：祥和鸟一次性防护服，数量均为 800 件，申报总价均为 4928 美元，共计 9856 美元。经查验，发现上述两票报关单涉及货物的说明书显示货物为“一次性医用隔离衣”。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所指之出口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说明、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二）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0.6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

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 年 6 月 15 日